

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：

促請關注香港人梁犇在大陸被判死刑的情況

我們是一個關注死刑問題的香港民間團體，基於對生命的尊重，我們對 2004 年 3 月在被喻為深圳建市以來最龐大的綁劫集團案件中，香港人梁犇被判死刑一事深表關注，敬請香港政府關注及跟進事件，以及共同呼籲中國政府撤銷對梁犇的死刑刑罰。

保安局曾於 2003 年 2 月 12 日回信予我們，指特區政府一向十分關注在內地港人的合法權益，並指有關通報機制自實施以來，整體運作良好。故此，我們想知道特區政府透過通報機制，是否得知梁犇一案的情況？在此案件中，港府又有何跟進工作？有沒有與當事人的香港家屬聯絡，作出援助，確保梁犇的合法權益得到保障？

根據梁犇家屬所言，他們一直不能正式入書籍到監獄內給梁犇看，亦被禁止帶生活基本日用品給他使用。過往，他們尚能夠入錢進去監獄給他購買日用品，但每次也需要被監獄的有關人士無理地抽取 15% 的佣金。不過，近期連此也被無理地禁止。另外，他們每個月只能探望梁犇一次，每次只得十多分鐘。梁犇每個月被限制只能寫一封信。這些顯然都是一些不合理及嚴苛的規定。

不論當事人觸犯何罪，他的合法權都應受到保障，而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，是有責任盡力去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及基本人權。既然特區政府自己也指出政府是十分關注在內地港人的合法權益，我們在此特別呼籲政府：

1. 跟進梁犇個案，與其家屬聯絡，了解情況，尋求可援助之處；
2. 就著上述梁犇在獄中的對待情況作出跟進，根據國際人權標準，保障他在獄中的基本權益，包括在通信上、生活必需用品的使用上、親友的探訪上等等的權利得到尊重。希望特區政府能夠體諒到梁犇的父母年紀已老邁，而梁犇一案亦使他的親人疲於奔命，深感勞累，但他們仍希望可以為梁犇做一點事情，如帶一些書籍入去給他看，讓他在獄中有所寄託，以及把握時間與他多作通信的一片苦心，作出援助；
3. 促請中國當局立即撤銷對梁犇，以至其他香港人的的死刑刑罰及終止處決香港居民。

死刑是極殘忍及不人道的懲罰方法，亦有違世界人權宣言和多項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，政府應盡一切途徑，確保所有市民的生存權利得到保障。即使香港與中國兩地實行不同的制度，但在外國如墨西哥及英國，都曾為本國公民在外地被判死刑而展開強烈的抗議和營救工作。故此，希望特區政府勿再以「一國兩制」作為藉口，繼續去推卸責任，而能積極去捍衛香港人在內地的合法權益。最後，深切希望特區政府跟進上述三項要求，並予以回覆。謝謝！

取消死刑聯合委員會謹上

日期：2005 年 7 月 14 日

地址：香港西灣河大石街一號 302 室

電話：(852) 2560 3865 傳真：(852) 2539 8023

副本致送：保安局、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